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并修订《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0,000,000 元，由人民币 358,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78,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制订本章程。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	第一条为维护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与《联交所上市规则》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经贸资二函[2001]535 号文批准，于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设立，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为：外经贸资审字[2001]0067 号，公司于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六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613431903J。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535 号文批准，于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设立，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为：外经贸资审字[2001]0067 号，公司于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六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613431903J。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
--	--

	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另一位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另一位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8,000,000 股：普通股378,000,0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

	持有 270,536,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7,464,000 股。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八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8,000,000 元。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及（三）项的原因购回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尽管公司章程对公司收购其股份的规定作出了修订，但公司收购其股份时，仍须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及限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章及第 19A 章的相关规定。特别是，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0.06(5) 条及第 19A.24 条的规定，公司收购其所发行的所有 H 股将于收购之时自动失去上市地位，任何再次发行的 H 股必须遵循正常途径申请上市。公司须确保于收购其 H 股结算完成后，尽快将所收购 H 股的所有权文件注销及销毁。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	---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及（三）项的原因收购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10%；用于收购
--	--

	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3 年内转让给 职工或者 注销。
第七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七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八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 证券监管机构 、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 的另行规定。
第八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 股东年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 股东年会年度股东大会 和临时股东大

般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加载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八）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
--	--

	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九）本章程规定应当加载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长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删除。其后条款序号顺减。
第一百二十二条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加载会议记录。	删除。其后条款序号顺减。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一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八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	第一百二十八条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七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定义

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九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如果根据上市规则，任何类别股东须于类别股东大会上放弃就任何特定决议案投票或受限制须于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对任何特定决议案只投以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作出的决定性投票均不被计算	第一百二十九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八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如果根据上市规则，任何类别股东须于类别股东大会上放弃就任何特定决议案投票或受限制须于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对任何特定决议案只投以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作出的决定性投票均不被计算

在内。	在内。
第十章董事会	第十章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义务外，董事在离任后两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其他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义务外，董事在离任后两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六条规定的其他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银行借款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银行借款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相关
---	--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六条七条 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决议事项的数据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决议事项的数据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一百五十八条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派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本章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派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本章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董事或者除总裁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董事或者除总裁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不

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得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总裁	第十二章 公司总裁
第一百六十五条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本章程第一百三五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六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三十五条有关未能联络的股东，关于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	第二百三十四条有关未能联络的股东，关于行使权力权利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

予提现，则该项权力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力： （一）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二）公司于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香港联交所。	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力权利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权利。 关于行使权力权利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力权利： （一）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二）公司于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香港联交所。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	第二百三十七条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

由股东大会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紧接的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大会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紧接的股东年会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八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六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六十一条公司因第二百五七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	第二百六十条公司因第二百五十八七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

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六十条第(六)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五十八六十条第(六)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项，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备查文件：

- 1、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